



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防空警报试鸣的通告

惠府〔2026〕19号

为增强市民国防观念和人防意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和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〉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市政府定于2026年9月18日在全市试鸣防空警报。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警报试鸣时间

2026年9月18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时30分至10时45分。

二、警报试鸣范围

惠城区、惠阳区、惠东县、博罗县、龙门县、大亚湾开发区、仲恺高新区。

三、警报试鸣形式

防空警报鸣放按照“预先警报”“空袭警报”“解除警报”顺序进行，每种警报鸣放时间3分钟，间隔3分钟。

预先警报：10时30分至10时33分，鸣36秒、停24秒为1遍，反复3遍，时间3分钟。

空袭警报：10时36分至10时39分，鸣6秒、停6秒为1遍，反复15遍，时间3分钟。

解除警报：10时42分至10时45分，连续鸣放，时间3分钟。

防空警报试鸣期间，除参加演练人员外，请市民听到防空警报后，保持安定，照常生产生活。

特此通告。

惠州市人民政府

2026年8月19日